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验收组名单

会议地址：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厂区会议室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身份证号	签名	电话
组长	印伟伟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330501199410034034	印伟伟	17858369135
(副组长)	李红军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经理	3442419780105616	李红军	1373781578
成员	狄晓娟	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	工程师	3305119890124807	狄晓娟	13216539857
	宋凯琳	湖州锦瑞环保工程	工程师	330122198903090323	宋凯琳	18657226775
	邱直	湖州清迈环境	工程师	3305011986079405	邱直	15167286678
	林利军	湖州文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	-	330501199101201015	林利军	13162208969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
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6 年 8 月 31 日，建设单位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根据《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先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湖州市南太湖新区方石路 98 号 1 幢 1-2 室。2026 年 6 月，企业委托湖州中梁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26 年 6 月 25 日通过湖州市生态环境局南太湖新区分局产能备案（湖新区环改备[2026]17 号）。

企业于 2026 年 7 月正式开工建设，目前企业实际产能已达到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环评审批产能为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企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排污登记回执编号：913305010692110924001X。

2026 年 7 月-8 月，企业委托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进行了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2026 年 8 月企业编制了先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项目实际总投资 17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1 万元，占总投资的 6.5%。

本次先行验收内容为：“年产 25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的生产能力”的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措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企业目前生产产品种类与产能、原辅材料种类与单耗、生产设备种类与数量与环评基本一致，产生的固废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不排放；企业已实施的设备已达到审批产能的 50%，剩余设备将在后期实施；生产工艺与原评价文件保持一致，无变化。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本次先行验收范围内变化情况均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至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达标排放。冷却水循环使用不排放。

（二）废气：（1）注塑废气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将塑料粒子在注塑机注塑工序中会产生有机废气以及注塑过程中容易发出异味，企业已在在注塑机出口上方安装集气罩+软帘，收集的注塑废气经过滤棉+二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后高空排放（DA001）。

（2）粉碎粉尘

项目粉碎工艺采用干法粉碎技术，边角料、不合格品粉碎成大颗粒状，且粉碎设备、车间相对密闭，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3）干燥废气

在料斗排气口设有布袋过滤系统，干燥废气通过过滤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4）搅拌废气

搅拌过程中设备相对密闭、生产车间密闭，故该过程仅产生少量的粉碎粉尘，无组织排放于车间。

（三）噪声：项目营运过程产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转过程产生的噪声，选用优质低噪低功率设备，同时尽量将所有设备均布置在车间内，以减轻噪声对环境的污染。加强对各类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噪声、安装减振等措施。

（四）固废：企业已建设危险废物暂存场所和一般固废暂存区。一般固废收集后出售给物资回收公司经分拣暂存后由物资回收公司回收；危险废物委托危废资质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委托环卫清运。

（五）环境风险措施

企业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在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备案（备案文号：330501-2026-046-L）。针对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企业设立事故应急指挥领导小组，并定期开展演练，同时在厂区设立消防栓等应急设施。同时已按照环评要求设置应急桶。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监测结果

湖州天亿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了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文件号（天亿检测（2026）检 0940 号）。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工况正常，符合竣工验收工况负荷要求。

（一）废气

①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企业厂界无组织废气监控点总悬浮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甲苯排放浓度均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监控点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1、二级标准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②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分析

根据废气检测数据，注塑废气出口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甲苯、乙苯排放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5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湖州市塑料行业废气整治规范》中的要求。

（二）废水

根据生活污水排放口检测数据，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可以达到湖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凤凰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

（三）噪声

根据噪声检测数据，项目厂界各侧昼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限值要求。

（四）污染物排放总量

项目涉及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主要为 COD_{Cr}、NH₃-N、VOC_s，经核算，项目实际污染物排放量未超过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要求。

（五）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①废气治理设施

根据验收监测报告，非甲烷总烃、臭气浓度的平均去除效率分别是 82.45%、68.5%。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可知，本项目营运期废气、废水、噪声均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各类固废均能做到分类收集，妥善处置，不排放。因此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六、验收结论

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已建成，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环保手续基本完备，较好的执行了“三同时”的要求，废气、废水、噪声等相应配套的主要环保治理设施已按照要求建成，建立了较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废气、废水、噪声的监测结果均能达到相应标准的要求，固废也均能规范暂存及处置。先行验收工作组认为本项目已建成项目符合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无《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第八条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同意通过湖州尚宏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500 万套各类塑料配件搬迁扩建项目先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 (一) 依照有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完善先行竣工验收监测报告编制；
- (二) 完善一般固废和危废暂存场所的建设，完善危废台帐；
- (三) 完善生产设施和各类环保设施的长效运行，同时完善各类标识标牌，完善企业环保管理制度；
- (四) 加强废气治理设施运行，进一步完善废气排气筒、采样孔、采样平台的规范化设置，完善废气处理设施操作规程、台账及维护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五) 落实各项环境风险措施；
- (六) 后续按要求落实验收公示及信息平台申报等相关工作，并完善项目先行竣工环保验收档案资料；

八、验收人员信息

先行验收人员信息见签到单。

